

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原始权益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MINERV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栋 12 层 1201 室）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计划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0月31日出具《关于对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606号），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为专项计划的第7期发行。

2、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其中，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9.00亿元，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0.3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0.70亿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本期专项计划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规模 (万元)	90,000.00	3,000.00	7,000.00
占比 (%)	90.00	3.00	7.00
评级	AAAsf	AA+sf	-
预期到期日	2027年4月28日	2027年7月28日	2028年2月4日
还本付息方式	从 2027 年 3 月至 2027 年 4 月期间按兑付日付息，按兑付日过手摊还本金	从 2023 年 12 月至 2027 年 7 月期间按兑付日付息，按兑付日过手摊还本金	-
簿记利率区间	1.40%-2.40%	1.60%-2.60%	-

3、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簿记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5日（T-1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票面

利率。计划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5日（T-1日）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发行-ABS发行清单-发行信息披露”流程披露票面利率公告。

4、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网下面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五）配售”。

5、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手（1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7、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8、计划管理人将在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9、本公告仅对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10、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簿记管理人和投资者需要延长、调整簿记建档时间的，可以延长专项计划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发行。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原始权益人/外贸信托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	指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计划说明书	指	系指《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缴款通知书	指	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配售及缴款通知书
募集专用账户	指	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缴款截止日	指	2026年6月17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	指	系指认购人就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交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经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工作日	指	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法律	指	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之目的，不包括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系指人民币元
上交所	指	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本发行条款

1、专项计划名称：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计划发行规模：100,000.00万元，其中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90,000.00万元；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3,000.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7,000.00万元。

3、期限：

优先A档，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1-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即2027年4月28日；

优先B档，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2-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即2027年7月28日；

次级，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X3-1】个月的对应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即2028年2月4日。

N：为了在储架申报文件中表述期限的需求，在储架申报文件中定义的参数，系指1至【18】中的任一自然数，储架发行额度内各期专项计划涉及的N在各期专项计划成立时确认。就本专项计划而言，N=【8】。

X_i ：为了在储架申报文件中表述期限的需求，在储架申报文件中定义的参数， X_i ($i=1、2、3$) 分别系指1至12中的任一自然数，储架发行额度内各期专项计划涉及的 X_i 在各期专项计划成立时确认。就本专项计划而言， $X_1=【3】$ ， $X_2=【6】$ ， $X_3=【12】$ 。

注：预期到期日系根据预计的节假日安排推算得出，届时可能会根据当年度实际的节假日安排有所调整。

4、利率区间：

优先A档：1.40%-2.40%；

优先B档：1.60%-2.60%。

5、面值：人民币100元。

6、簿记日期：2026年6月15日。

7、缴款日期：2026年6月17日。

8、设立日期：2026年6月18日。

9、兑付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兑付日为计算日¹后的第8个工作日，具体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日如下。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兑付日	2027年3月2日	2027年3月2日	2027年3月2日
	2027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202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8日
		2027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8日
		2027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2027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8日
			2027年8月30日
			2027年9月29日
			2027年10月28日
			2027年11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2028年2月4日

注：兑付日系根据预计的节假日安排推算得出，届时可能会根据当年度实际的节假日安排有所调整。

10、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本期专项计划项下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AAA_{sf}，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AA₊_{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11、拟挂牌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直接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3、挂牌安排：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申请。

¹ 计算日：计算日应按以下规则确定：（1）在N≤12的情况下，计算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个月的对应日及后续每个公历月的对应日（如该公历月无对应日，则为该公历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下同）；（2）在12<N≤18的情况下，计算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12个月的对应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N个月的对应日及后续每个公历月的对应日。特别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的，在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后的第一个计算日系指自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后续计算日系指第一个计算日后至法定到期日前的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1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前 (2026年6月12日) 前	定向披露最终版本的计划说明书等发行公告文件
T-1日 (2026年6月15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日 (2026年6月16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
T+1日 (2026年6月17日)	缴款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募集专用账户
T+2日 (2026年6月18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 披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信息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专项计划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40%-2.40%；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60%-2.6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票面利率，按100元/百元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6月15日14:00至18:00将《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要约》（附件一）

填写《申购要约》应注意：

（1）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

（2）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各档申购总金额上限分别为各档目标募集规模，每个申购利率价位申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人民币100万元）且超过100万元的必须为人民币1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4）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年收益率申购区间为1.40%-2.40%，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年收益率申购区间为1.60%-2.60%。填写申购利率时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6年6月15日（T-1日）14:00-18:00将《申购要约》（附件一）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簿记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在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要约》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要约》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要约》。

传真：010-63134907、010-63134937

电话：010-63134521、010-63134829

联系人：惠术林

3、利率确定

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6年6月15日（T-1日）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ABS发行信息披露”流程披露票面利率公告。计划管理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

参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手（1,000张，1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6月1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6年6月15日（T-1日）14:00-18:00将《申购要约》（附件一）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簿记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在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五）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边际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六）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6年6月16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配售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6年6月17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划款时应在交易附言中注明“至安第7期缴款”字样。

户名：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888886154477584

开户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系统号：323331000001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6年6月17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簿记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簿记管理人/销售机构一名称：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梦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栋12层1201室

联系人：惠术林、金竹欣、李彦君

电话号码：010-63134580、010-63134198、010-63134810

销售机构二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20楼

联系人：钱达峰、王姬宁

电话：18926085312、13773564987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一：

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申购要约²

本单位名称：_____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申购利率区间为【1.4】%-【2.4】%，
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档发行规模【90,000】万元：

- 1、在_____的申购利率上，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2、在_____的申购利率上，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3、在_____的申购利率上，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对于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申购利率区间为【1.6】%-【2.6】%，
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档发行规模【3,000】万元：

- 1、在_____的申购利率上，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2、在_____的申购利率上，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 3、在_____的申购利率上，申购金额为_____万元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 / 代理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² 申购要约填报方式详见本要约后附的填报说明，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并按照填报说明填写本申购要约，发送申购要约时，无需发送填报说明。

认购款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销售机构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销售机构由此遭受的损失。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东方汇智-至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
购要约》填报说明**

- 1、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要约。
- 2、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认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要约。
- 3、申购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4、在申购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申购期间内不可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RMB：100,000元），且必须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RMB：100,000元）的整数倍。

5、填写申购预期收益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预期收益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6、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当最终预期收益率确定后，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金额，是其每一个不高于该最终预期收益率的申购利率所对应申购金额的加总额。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自行判断填写）。

如资产支持证券申购预期收益率区间为3.00%-3.85%。某投资者拟在预期收益率为3.5%、3.6%、3.7%的申购利率上分别申购5000万、5000万、1亿元，其可填写如下：

- 1) 在 **3.5%** 的申购利率上，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2) 在 **3.6%** 的申购利率上，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3) 在 **3.7%** 的申购利率上，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3.5%，但低于3.6%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3.6%，但低于3.7%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3.7%，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低于3.5%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将申购要约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簿记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14:00~下午18:00】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63134907】、【010-63134937】，咨询电话：【010-63134521、010-63134829】。